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豪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09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8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本院審理範圍)：

查本案係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本院（見本院卷第3頁本院收文章），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上訴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75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觀諸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僅就原判決之刑度上訴，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是的，希望減刑或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已明示僅就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不再就原審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等其餘部分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為審理，至於被告表明不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內，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
02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之人及其
03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致使
04 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嚴
05 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且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06 帳戶資料後，向告訴人詐取財物，造成渠財產法益之損害，
07 又其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嚴予非難，併考
08 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損害，其犯後
09 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智識程度、素行、家庭經濟狀況暨其
1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
11 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
12 算1日等節，經核原審之量刑尚稱妥適，並無不當。

13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被告自100年起
14 至案件發生期間，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5 之宣告，被告符合此刑法之條文，且並非所有民眾皆有收看
16 新聞之習性，被告透過網路知悉此行為已觸犯刑法，如民眾
17 都有相關法律知識，已知是違法行為而為之，便能認定故意
18 而為，盼能從輕量刑給予被告緩刑之處分，以勵自新。另檢
19 察官於不起訴處分書提到游蒞淇於111年10月7日，在亞太電
20 信股份有限公司麻豆中山加盟門市，辦理退租門號00000000
21 00號，被告望請能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要求重啟偵查云
22 云。

23 四、本院之認定：

24 (一)原判決已於理由欄詳論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且
25 未與被害人或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
26 度；犯罪動機、目的部分，與一般幫助洗錢之主觀認知並無
27 差異；考量其家庭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刑法第57條各款
28 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就所犯上開犯行，在本案法定本刑之
29 範圍內，量處前開之刑，其量刑尚稱妥適，從形式上觀察，
30 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有濫用自由裁量權的情形，
31 且無違背公平正義、責罰相當等原則，顯已考量被告整體犯

行之應罰適當性，未逾越內部抽象價值所要求之界限，並無違法、濫權、失當的情形存在，經核於法俱無不合，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量刑不當或過重之情。

(二)按行為人之行為具有矯正之必要性，而有令入監所執行刑罰之必要時，自應依其所宣告之刑執行其自由刑，以資儆懲。是刑事政策上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罰並無短期自由刑缺失之情形下，自仍依法論處科刑。至於行為人是否得為緩刑之宣告，應形式上審究是否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前提要件，並實質上判斷被告所受之刑，是否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等法定要件。質言之，法官為此量刑或緩刑宣告之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定刑或法定要件外，尚應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等法原則，亦應兼顧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事項，是以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經查，被告未與本案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彌補告訴人等人之損害，且依其上開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對告訴人之法益侵害等節以觀，客觀上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院因認其容無宣告緩刑之必要，自無從對其宣告緩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未到庭，告訴人亦稱：雖有意願進行調解，但因其在嘉義，距離太遠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是被告上訴後原審之量刑事由並未變更，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自難認原審未對被告宣告緩刑或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誤之處。

(三)末查，被告上訴意旨另請求本院要求檢察官重啟調查云云。然查，檢察官是否重啟調查乃檢察官之職權，本院亦非檢察官之上級機關，各有不同隸屬，更無指揮檢察官之權限，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本院要求檢察官重啟調查云云，容有誤會，此部分之上訴意旨復與原審判決之量刑是否違誤或不當顯無相涉，自難認為其上訴有理由。

(四)準此以觀，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刑及宣告

01 緩刑等節，經核要非可採，已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4 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9 法官 劉兆菊
10 法官 黃翰義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董佳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